国金通用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5年6月5日
公告日期：2015年6月2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国金通用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国金通用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und.com）上的《国金通用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国金通用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股票型指数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金通用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国金50”，基金代码“502020”）、国金通用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场内简称“国金50A”，基金代码“502021”）及国金通用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国金50B”，基金代码“502022”）。其中，国金50A份额和国金50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5、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6、国金50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国金50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办理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场外销售机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外、场内销售机构名单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国金50A份额、国金50B份额仅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和赎回。

7、跨系统转托管：通过场内、场外方式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8、份额配对转换：份额配对转换是指国金50场内份额与国金50A份额、国金50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以下两种方式的配对转换：

（1）分拆

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国金50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1份国金50A份额与1份国金50B份额的行为。

（2）合并

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国金50A份额和每1份国金50B份额申请转换成2份国金50场内份额的行为。

9、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六个月的年份除外）的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国金50A份额和国金50份额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在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前与折算后，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国金上证50A份额的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被折算为场内国金上证50份额分配给国金上证50A份额持有人。国金上证5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国金上证50份额将获得按照1份国金上证50A份额应得约定收益分配的新增国金上证50份额。持有场外国金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国金上证50份额；持有场内国金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国金上证50份额。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国金上证50A份额的参考净值和国金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国金上证50B份额的参考净值不发生变化。

10、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国金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元时，本基金在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份额折算基准日后将分别对国金50A份额、国金50B份额和国金50份额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国金50A份额和国金50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国金50A份额、国金50B份额和国金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当国金50B份额的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后，本基金在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份额折算基准日后将分别对国金50A份额、国金50B份额和国金50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国金50A份额和国金50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国金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国金50A份额和国金50B份额的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有关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具体规定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11、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5年5月29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6,962,434.38份，其中国金50为16,705,108.38份，国金50A为95,128,663.00份，国金50B为95,128,663.00份。

12、基金份额净值：截至2015年5月29日，国金50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国金50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00元，国金50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00元。

13、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及其交易代码：国金通用上证50份额（场内简称：国金50），交易代码：502020；国金通用上证50A份额（场内简称：国金50A），交易代码：502021；国金通用上证50B份额（场内简称：国金50B），交易代码：502022。

1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国金50份额4份；国金50A份额95,128,663.00份，国金50B份额95,128,663.00份。

15、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6、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6月5日

17、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und.com）

18、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份额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94号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15年5月11日至2015年5月20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7、发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场外发售机构

直销机构：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国金通用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其他销售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8、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国金通用上证50已收到首次募集扣除认购费用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6,933,433.00元，折合206,933,433.00份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9,001.38元，折合29,001.38份基金份额。截止2015年5月25日本次募集的实收基金206,962,434.38元已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本基金托管专户。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 元计算，本基金募集期间含本息共募集206,962,434.38份基金份额，其中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为16,705,104.38份；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为190,257,330.00份。

10、募集备案情况：本基金已于2015年5月25日验资完毕，于2015年5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5年5月27日获得书面确认，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5月27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206,962,434.38份。

（二）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5年6月5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等情况在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中规定。

（三）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5]233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6月5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国金50、国金50A、国金50B。

5、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国金50为502020、国金50A为502021；国金50B为502022。

6、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国金50为4份；国金50A为95,128,663.00份；国金50B为95,128,663.00份。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T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在T日内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净值传给上交所，由上交所于T+1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T日基金份额净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基金管理人对公布的基金净值负责。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场内国金50份额可以上市交易，也可申请分拆成国金50A和国金50B后上市交易。

9 、本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日期：2015年6月5日，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基金份额持有情况（截止2015年5月29日）

本基金持有人户数为1,189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74,064.28份；国金50A份额为8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1,891,082.88份；国金50B份额为8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1,891,082.88份。

（二）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截止2015年5月29日）

1、场内机构持有人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国金50A份额95,009,824.00份，占场内基金份额总数的99.8751%；场内个人持有本次上市交易的国金50A份额118,839.00份，占场内基金份额总数的0.1249%。

2、场内机构持有人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国金50B份额95,009,824.00份，占场内基金份额总数的99.8751%；场内个人持有本次上市交易的国金50B份额118,839.00份，占场内基金份额总数的0.1249%。

（三）场内国金50A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截止2015年5月29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总份额比例（%）
1	银河资本-邮储银行-银河资本青昀套利6号资产管理计划	25,002,875.00	26.28%
2	银河资本-邮储银行-银河资本青昀套利7号资产管理计划	25,002,875.00	26.28%
3	银河资本-邮储银行-青昀8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1,525.00	15.77%
4	银河资本-光大银行-银河资本-青昀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501,187.00	13.14%
5	银河资本-邮储银行-青昀套利4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850.00	10.51%
6	银河资本-光大银行-银河资本青昀套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7,500,512.00	7.88%
7	徐昱	69,324.00	0.07%
8	杨龙杰	49,515.00	0.05%
9			
10			

（三）场内国金50B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截止2015年5月29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总份额比例（%）
1	银河资本-邮储银行-银河资本青昀套利6号资产管理计划	25,002,875.00	26.28%
2	银河资本-邮储银行-银河资本青昀套利7号资产管理计划	25,002,875.00	26.28%
3	银河资本-邮储银行-青昀8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1,525.00	15.77%
4	银河资本-光大银行-银河资本-青昀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501,187.00	13.14%
5	银河资本-邮储银行-青昀套利4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850.00	10.51%
6	银河资本-光大银行-银河资本青昀套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7,500,512.00	7.88%
7	徐昱	69,324.00	0.07%
8	杨龙杰	49,515.00	0.05%
9			
10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场内总份额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3、总经理：尹庆军

4、注册资本：2.8亿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6、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61号

7、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110000014379949

8、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9、股权结构：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家企业共同出资 2.8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分别为 49%、19.5%、19.5%和 12%。

10、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履行全面管理职责。督察长及其它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公司副职”）配合和协助总经理履行职责。公司设量化投资事业部、指数投资事业部、权益投资事业部、网络金融事业部、销售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合规风控部、基金交易部、市场运营部和运营支持部等10 个一级管理部门，在总经理或公司副职的直接管理下开展工作，并为各事业部提供各类综合管理职能。

11、人员情况：

截止到2015年5月18日，公司正式员工73人，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有51人，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没有受到所在单位或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2、信息披露负责人：徐玮瑜

电话：010-88005601

13、本基金基金经理

宫雪女士，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工作，任产业分析师。2012 年2月加盟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行业分析师、产品与金融工程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2013年7月26日起担任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27日起担任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31日起任指数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2、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4、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5、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洪崎

7、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8、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赵天杰

9、联系电话：010-58560666

10、主要人员情况

杨春萍：女，北京大学本科、硕士。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投资银行总行，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市场部和资产托管部。历任中国投资银行总行业务经理，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代表，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市场部处长、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具有近三十年的金融从业经历，丰富的外资银行工作经验，具有广阔的视野和前瞻性的战略眼光。

11、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9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后首家获批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银行。为了更好地发挥后发优势，大力发展托管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伊始就本着充分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托管服务的原则，高起点地建立系统、完善制度、组织人员。资产托管部目前共有员工60人，平均年龄36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80%以上员工具有硕士以上文凭。基金业务人员100%都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截止到2015年3月31日，本行共托管基金36只，分别为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金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金鹏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净值为906.15亿元。

（三）基金验资机构

1、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法定代表人：吴港平

3、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4、经办注册会计师：汤骏、王珊珊

5、联系电话：010-58152145

六、基金合同摘要

详见本公告书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截至2015年5月29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	期末数
资 产：		负债：	
银行存款	206,962,434.38	短期借款	-
结算备付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其中：股票投资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债券投资	-	应付赎回款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341.46
基金投资	-	应付托管费	1,134.15
衍生金融资产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付税费	-
应收利息	37,029.57	应付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付利润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负债	1,418.67
其他资产	-	负债合计	13,894.28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206,962,434.38
		未分配利润	23,13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985,569.67
资产合计：	206,999,463.95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206,999,463.95

八、基金投资组合

国金通用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截至2015年5月29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206,962,434.38	99.98
股票市值	-	-
债券市值	-	-
权证市值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他资产	37,029.57	0.02
合计	206,999,463.95	100.00

（二）截至2015年5月29日，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分　　类	市值（元）	占期末净值比例
A农、林、牧、渔业	-	-
B采矿业	-	-
C制造业	-	-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建筑业	-	-
F批发和零售业	-	-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住宿和餐饮业	-	-
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金融业	-	-
K房地产业	-	-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教育	-	-
Q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综合	-	-
合计	-	-

（三）截至2015年5月29日，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截至2015年5月29日，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股票。

（四）截至2015年5月29日，指数投资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截至2015年5月29日，本基金未持有指数投资股票。

（五）截至2015年5月29日，积极投资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截至2015年5月29日，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股票。

（六）截至2015年5月29日，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至2015年5月29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

（七）截至2015年5月29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截至2015年5月29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

（八）截至2015年5月29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截至2015年5月29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九）截至2015年5月29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至2015年5月29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7,029.5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029.57

4、截至2015年5月29日，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2015年5月29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截至2015年5月29日，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5年5月29日，本基金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份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国金通用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国金通用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国金通用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国金通用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附件：国金通用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设立日期：2011年1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6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丽

联系电话：010-88005888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若委托其他机构办理登记业务的，应对委托的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的行为进行监督；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份额配对转换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法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国金上证50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1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国金上证50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